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 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及 13.24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及 2023 年 1 月 26 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其中涉及（其中包括）(i) 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ii) 撤銷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iii) 解除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iv) 提交本公司申請延長補救期之申請以及 (v) 附屬公司清盤。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 撤銷清盤令及解除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誠如本公司日期於 2022 年 9 月 14 日發出的公告所披露，百慕達上訴法院於 2022 年 8 月 9 日通過判決下達命令撤銷清盤令及撤銷任命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前清盤人」），即 Joseph Gordon 先生、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本公司現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控制。

於 2023 年 3 月 2 日，百慕達上訴法院亦就訟費及前清盤人費用下達判決，本公司獲得勝訴。

\* 僅供識別

## 為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而提交延長補救期申請

本公司於 2022 年 9 月 19 日提交延長補救期的申請，以使本公司能履行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並滿足所載的條件，其中原因包括復牌程序因清盤令及委任前清盤人而耽誤，以及董事需要額外時間恢復復牌申請的準備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申請的結果仍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審批。

## 附屬公司清盤

誠如本公司日期於 2023 年 1 月 26 日發出的公告所披露，中國江蘇省啟東市人民法院於 2023 年 1 月 4 日決定，接受宏強重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清盤申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所述事宜尋求專業意見，並評估該決定之後續影響。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延遲刊發 2020 年度業績、2021 年中期業績、2021 年度業績、2022 年中期業績及 2022 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 2020 年年度報告、2021 年中期報告、2021 年年度報告、2022 年中期報告及 2022 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 條，須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合稱為「該等業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1) 條及第 13.48(1) 條，向股東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合稱為「該等報告」）。董事正跟審計師討論如何進行未完成之審計工作，以及公告該等業績及該等報告的時間表。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刊發該等業績及該等報告的日期。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 9:00 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概不保證補救期可獲授延長或股份可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及馬德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